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电话和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琼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 2 亿元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理财投资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或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产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吴壬华先生、毛丽萍女士本次为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壬华先生、毛丽萍女士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拟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并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